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mtroph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9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my data操作手冊、一般線上操作手冊、導師證明、初審帳號申請單、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000000E_1130092944_senddoc1_Attach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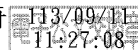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電話：07-5364800轉224；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9946 113/0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YE37185_1_10105141318.odt、113YE37185_2_10105141318.docx、113YE37185_3_10105141318.docx、113YE37185_4_10105141318.doc、113YE37185_5_10105141318.pdf、113YE37185_6_10105141318.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3年9月15日（星期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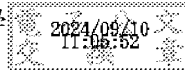
- (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如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uki2013@mail.hamastar.com.tw。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同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中心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為簡化及上傳之服務文件，本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提供開放的政府資料，並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服務，以方便個人使用。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為「資料自主運用、資料安全取得、淨淨心操作」提供更多元化資料下載服務，請用戶對於開放的資料，重新思考其用途，透過您當前的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台中取得政府機關資料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並可當其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其他機關或您信賴的企業使用。

※ 此項服務目前僅適用於：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集名稱	機關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福	經濟及農業發展部收入與稅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自然人憑證/晶片證卡 硬體金證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證憑證/雙證件驗證

※ 使用MyData前的作業事項：

1. 軟體環境：適用 Chrome 80 (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18 以上之系統，1280 x 1024 解析度螢幕，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您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幾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務證驗證：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務證晶片卡、晶片證卡，並安裝最新OS版本管理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首次使用請開啟自然人憑證，晶片證卡或工務證晶片證卡之行動驗證，後續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時，使用註冊後之自然人憑證行動。
 - 晶片證卡、硬體金證憑證：請使用晶片證卡或硬體金證憑證、晶片證卡後，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驗證元件或硬體金證憑證元件。
 - 健保卡驗證：請使用健保卡、晶片證卡，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或硬體金證憑證下載安裝文件，並請安裝您的健保卡驗證憑證。
 - 軟體金證憑證：請安裝軟體金證憑證，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驗證元件或硬體金證憑證下載安裝文件，並請安裝您的硬體金證憑證。
 - 雙證件驗證 (新舊證卡)：請使用晶片證卡與晶片證卡。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與資料上傳功能，請於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取得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當資料中，取得資料提供予第三方可見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將對用戶提供自動刪除個人資料，並提供資料上傳功能，請用戶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服務作業。
2. 當您選擇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上授權您的個人資料，無論會經、政府、機關或機關個人化服務，請您選擇提供之服務資料之種類與用途進行授權與取得。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授權與資料上傳功能之使用：
 - 個人資料授權之第8條、第9條之公告，告知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種類事項。
 - 個人資料授權之第15條第2款，經主管人員同意，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

請詳細閱讀上述各項內容，當您同意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時，按此

身分證字號：

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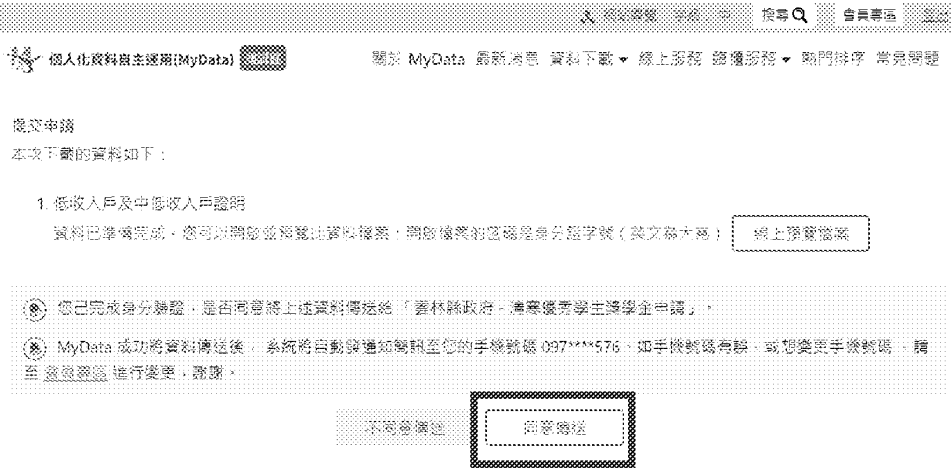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申請表單

附註：

- 一 請將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填妥，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 二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真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方加蓋學校戳印（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0月生活費申請表.pdf

(必備)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件
申請書內請註明：學位證書影印件上傳(可選擇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及上傳檔案

(必備) 成績單：
申請書內請註明：成績單影印件上傳(可選擇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及上傳檔案

海峽兩岸關係

依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無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導師
若無所依，可將
 財產稅證明證明)：
 無選擇任何檔案

導師證明(家庭經濟
困難或個人困難
 或其他特殊情況)：
 無選擇任何檔案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評獎>>>

[← 上一步](#)
[上一步](#)
[上一步](#)
[上一步](#)
[上一步](#)
[上一步](#)
[上一步](#)

申辦結果

> 查詢, 網上申辦, 報名及查詢

親愛的親朋好友！
感謝您踴躍參加申辦活動，您申辦的獎券已由系統處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編號	29230630000002
申辦獎券名稱	海峽檳城學生獎券申辦
申請人姓名	邱鴻昌先生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ru[redacted]@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 [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注意事項	請記得開櫃子申辦必須通知您！若無櫃機開櫃的現象才回，請您 開櫃。 如無開櫃請輸入email信箱查詢或逕洽本中心。如無開櫃請逕洽email信箱查詢。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可逕洽本中心查詢。如獲協助請發mail詢問。

檳城哈瑪星測評獎申辦中心啟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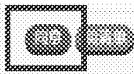
申請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功能，在您的申請成功後，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您將以遠端網路方式，對「雲林縣政府」各項申請案件辦理線上作業，申請人應事先瞭解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
- 申請人於辦理各項申請案件時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以利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之進度，申請人應隨時注意各項申請案件之進度，如有任何進度問題，請與本中心聯繫。
- 申請人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功能申請，如不具備下列之條件，請勿申請，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1.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2.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3.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4.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5.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6.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7.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8.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
-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如有任何進度問題，請與本中心聯繫。
- 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項申請之規定，如有任何進度問題，請與本中心聯繫。

同意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